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大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
(A 类)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人寿”）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新增平安人寿为平安大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）（基金代码：005113）的销售机构。

特别提示：平安大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）认购期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-2017 年 12 月 15 日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11

网址：[life.pingan.com](http://life.pingan.com)

2、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—800—4800

网址：[fund.pingan.com](http://fund.pingan.com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0 日